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预〔2017〕3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 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使用，我厅制定了《省级预算调剂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预算调剂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为加强省级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单位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各预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调剂是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省级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省级部门的部门预算和省级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的总额变化、结构（或级次）变化。总额变化是指预算总额的增加或减少；结构（或级次）变化是指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调剂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预算调剂涵盖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以及省级部门在财政拨款之外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以下简称非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第五条 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按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的，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章 总额变化的部门预算调剂

第六条 财政拨款部门预算增加。年度预算执行中，在已批复的部门预算总额内无调剂空间，且无额外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弥补的支出需求，省级部门向财政厅正式行文申请增加预算，经批准后由财政厅发文追加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增加安排“三公”经费。省级部门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三公”经费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由财政厅发文追加预算，其中：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必须报省政府同意。

第七条 财政拨款部门预算调减。年度预算执行中因项目暂停或终止、部门职能或工作任务调整、项目执行结余以及其他情况需对省级部门预算进行追减的，由财政厅发文追减预算。

第八条 总额变化的非财政拨款预算调剂。预算单位执行中按规定增加或减少非财政拨款预算，由预算单位提出报省级部门审批。

第三章 结构变化的部门预算调剂

第九条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以下基本支出预算调剂，省级部门正式行文报财政厅审批。

-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款级科目的调剂。
- 2、引起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变化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剂。

3、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预算之间的调剂。

第十条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以下项目支出预算调剂，省级部门正式行文报财政厅审批。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款级科目的调剂。

2、引起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变化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剂。

3、通用项目之间、专用项目之间、通用项目与专用项目之间的调剂。

4、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预算之间、基本建设与非基本建设预算之间的调剂。

“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调剂。省级部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三公”经费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由财政厅发文批准预算调剂。其中：调剂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必须报省政府同意。

通用项目应急机动经费可由预算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但不能自行调剂用于“三公”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之间财政拨款预算调剂。省级部门下属各预算单位之间确需调剂的事项，省级部门正式行文报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基本支出预算与项目支出预算之间财政拨款预算调剂。省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与项目支出预算之间确需调剂的事

项，省级部门正式行文报财政厅审批。

第十三条 除上述规定预算调剂情形外的其他财政拨款预算调剂事项，以及非财政拨款预算调剂事项，由预算单位提出报省级部门审批。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预算调剂办法并报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财政拨款专项预算调剂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因工作任务、补助标准或绩效目标等发生变化需进行调剂，按照年初确定专项预算的程序报批后，财政厅进行预算项目和预算科目的调剂。涉及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调减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进行预算项目和预算科目的调剂。

第十五条 专项预算应按照批准的预算级次（即省本级支出或转移支付）执行。确需改变预算级次的，按照年初确定预算级次的程序报批后进行调剂。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省级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对部门预算调剂的制度和内控管理，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对预算调剂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单位及相

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中关于预算调剂的程序按本办法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涉及省级预算调剂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